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9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福乐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保强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094,011,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031,800,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2,211,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59%。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覃耀、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

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74,080,311股)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对此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弃权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84,048,480	99.089%	9,962,827	0.9107%	0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除股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3,179,263	84.227%	9,962,827	15.778%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覃耀、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務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務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8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对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13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11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该结构性存款自2020年9月3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71,780.82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益 本金	实际收益 金额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1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9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1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7,500	36,500	261.27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持仓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5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5%)的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骏持有公司股份15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上海国骏资金统筹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1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4.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
5.本次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海国骏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骏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国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国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上海国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26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解释。
1.草案显示,公司此前与其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分别持有标的资产东安汽车36%、19%的股权,中国长安系东安汽车的控股股东。此次公司与中国长安间接比例收购三菱商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用车株式会社、MCIC Holdings SdnBhd(以下简称外方股东)所持持有的东安汽车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安动力将直接持有东安汽车56.4%的股权,并将东安汽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东安汽车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安排,标的公司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安排,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决策机制情况;(2)结合前述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89亿元,增值率0.51%。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率分别为24.88%、28.77%。固定资产方面,标的公司A项固定资产增值率低于76%,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20.10%,而非豪骏,此次交易的一是利目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整合各方生产能力,无形资产方面,1,87项专利处于非缴费维持状态,评估值均为0,其中申请日期为2019年,本次交易采用1.57亿元,低于对应股权价值6.4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及相应增值率情况,并结合成新率、下游市场需求及重置成本,分析说明相应评估值的合理性;(2)分别列示机器设备具体情况、相应使用年限,对应下游市场需求、更新改造成本、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能否有效利用其产能利用率,整合生产能力;(3)说明2019年专利处于非缴费维持状态的具体原因、相关年费、滞纳金金额,并明确未来缴纳安排,说明是否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与对应股权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3.草案显示,公司生产的汽油发动机主要配套商用车市场,2019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幅分别为28.90%、83.32%,标的公司东安汽车生产的汽油发动机及变速器配套商用车市场,豪骏、康桥,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长安下属企业,2019年标的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达51.16%,同比增加18.22个百分点,而当年的公司毛利率为10.82%,同比下降3.61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为-267.69万元,2020年1-4月份,标的公司持续亏损300.02万元。草案披露,合并东安汽车后,公司关联交易将相应增加,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及业务列表分析的公司与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占比变化情况,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3)分析说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具体产品、市场、技术方面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并结合上述事项,充分说明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面对收购后是否具备可行的清

况,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整合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显示,2018年、2019年、2020年1-4月份的公司经营业绩分别为649.96万元、-3618.23万元、-3448.6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4.22万元、7689.24万元、8617.9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结合营业利润具体科目构成、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前期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5.草案显示,三菱商用车工业株式会社与东安汽车在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前,已就商标许可和相关产品的技术许可达成了书面共识及合意。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标许可、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费用、期限安排等;(2)相关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原股东退出是否对标的公司后续技术投入、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若是,请明确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存款,系存放于关联方中国长安的活期存款,2018年、2019年及2020年4月末余额分别为13.40亿元、8.98亿元和7.71亿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安已归还。同时,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放于关联方民瑞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4.62%、89.50%、92.92%,逐年升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非金融机构存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关联资金存款是否符合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遵守了相关的审议程序;(3)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及期限情况,相关资金后续日常定期使用所需履行相应审议及决策程序;(4)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支取受限,潜在制约性用途或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历史支取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相关收购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显示,根据2019年11月27日东安汽车第三、四次董事会决议,东安汽车将进行现金分红7亿元,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2.52亿元,作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相关分红款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进行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分红未能在收购前,相关分红款项后续使用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乘用车配套变速器生产销售,与中国长安下属企业青山变速器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公解释称,由于青山变速器主要销售对象为长安汽车,仅少量对外销售,与公司东安汽车并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与青山变速器销售的具体产品、技术路线、下游市场差异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贵公司就本问询函独立披露,在每个交易日内幕知上述问询书面回复事项,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作出补充修改。”
公司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的问题予以回复并以可回答案例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60,9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2019年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782号)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360,000股。2019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6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银川川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威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威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鑫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夏安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时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博聚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瑞能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智合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贾世东、张长利。上述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为12个月。现锁定期已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260,910,000股,将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0,000,000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在2018年7月26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承诺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方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协议约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60,9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银川川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242,500,000	3.31	242,500,000	0
2	宁夏威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210,000,000	2.86	210,000,000	0
3	宁夏威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208,700,000	2.85	208,700,000	0
4	宁夏海源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201,750,000	2.75	201,750,000	0
5	新余鑫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7,500,000	2.15	157,500,000	0
6	宁夏安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75,000,000	1.02	75,000,000	0
7	海南时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0.75	55,000,000	0
8	宁夏博聚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25,500,000	0.35	25,500,000	0
9	宁夏智合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22,530,000	0.31	22,530,000	0
10	宁夏瑞能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20,470,000	0.28	20,470,000	0
11	宁夏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19,960,000	0.27	19,960,000	0
12	贾世东	12,000,000	0.16	12,000,000	0
13	张长利	10,000,000	0.14	10,000,000	0
合计		1,260,910,000	17.19	1,260,910,000	0

注:宁夏时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2月19日迁往珠海市,于2020年4月5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时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工商登记。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969,200,000	-128,910,000	5,780,290,000
有限条件的 流通股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16,800,000	-22,000,000	598,800,000
无限条件的 流通股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有限条件的 流通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000	-1,260,910,000	5,339,090,000
无限条件的 流通股	A股	733,360,000	1,260,910,000	1,994,270,000
合计	流通股合计	733,360,000	1,260,910,000	1,994,270,000
	非流通股	7,333,360,000	0	7,333,36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30日(即2020年10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一、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因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缺少一项重要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告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01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2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8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9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0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1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2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3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4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8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9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0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1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2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3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4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5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6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7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8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9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0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1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2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3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4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5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6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7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8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9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0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1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2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3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4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5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6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7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8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9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0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1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2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3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4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5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6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7	关于选举非累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